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度履职报告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规定，积极履行审计委员会委员职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内控制度、监督及指导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对公司关联交易实施、评价外部审计机构工作等方面均发表相关意见或建议。现将2019年度工作情况向董事会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委员基本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周崇庆（独立董事）、严骏（独立董事）和孙一宁组成，召集人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周崇庆先生担任。原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刘志耕先生（独立董事）于2019年6月18日辞职。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六次会议，全体委员出席了会议。

1、2019年3月21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19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江苏文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对上海程天贸易有限公司同比例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委员孙一宁先生是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2019年4月7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19年第二次会议，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2018年度经营情况的汇报，审议了《2018年年度审计报告》初稿，同意将《审计报告》初稿和已经审计的2018年度财务报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时提议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对公司提交的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进行了审议，同意该议案；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要求进行的报表列报会计政策变更；同意公司以前期工程投资款或整改投资款转股权的方式对启东文峰大世界、文峰城市广场和如皋如城文峰三家全资子公司增资；同意聘任徐雪勤女士为公司审计部总监。

3、2019年4月26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19年第三次会议，审阅了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及以此为基础编制的第一季度报告，全票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2019年8月29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19年第四次会议，审阅了公司2019年1-6月财务报表及以此为基础编制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初稿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5、2019年10月29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2019年第五次会议，审阅了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及以此为基础编制的第三季度报告，全票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6、2019年11月29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2019年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三、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1、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委员通过会议、电话沟通等形式对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履行职责发表专业意见。

（1）年报审计工作中的履职情况

审计委员会积极推进年报审计工作的开展，委托公司财务部就2018年度、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安排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与协商，结合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的整体安排，确定了2018年度、2019年度审计工作计划与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

2019年初，信永中和项目负责人分别与审计委员会委员刘志耕、严骏进行了面谈，委员要求会计师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执业，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保持应有的独立性；对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的规定建立的与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及执行情况执行审计程序；同时要关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的最新要求，谨慎执业，确保执业质量；注意与公司管理层、治理层以及公司监管机构的沟通，严格按照审计计划确定的时间进度，按时完成审计工作，出具审计报告。

期间，审计委员会及时了解审计进度、督促信永中和按时出具审计报告。2019年4月2日，刘志耕先生和信永中和项目组负责人见面，就审计报告初稿进行了沟通。

2019年4月7日，审计委员会审阅了会计师事务所提交的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和其他报告初稿，形成了书面意见并同意将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2）对定期报告的审核

报告期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18年度年报、2019年一季度报告、2019年中报、2019年三季度报告均予以认真审阅，并会同董事会其他成员一起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

2、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审计机构信永中和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核查，信永中和所有职员未在公司任职，未获取除法定审计必要费用外的任何现金及其他形式的经济利益，会计事务所与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相互投资情况，也不存在密切的经营关系；审计小组成员与公司决策层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在本次审计工作中会计事务所及审计成员保持了形式上和实质上的双重独立，遵守了职业道德基本原则中关于保持独立性的要求。审计项目组人员具有承办本次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职业证书，能够胜任本次审计工作，同时也能保

持应有的关注和职业谨慎性。

鉴于信永中和能够按照审计准则的要求，严格执行相关审计规程和事务所质量控制制度，该所业务素质良好，恪尽职守，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审计委员会决定向董事会提议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报告期，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共支付信永中和2018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7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5万元(不含审计地交通住宿等差旅费用)，与公司所披露的审计费用情况相符。

3、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督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严格按照工作计划开展工作，整体强化了公司内部审计的检查监督能力，有力保障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制度。报告期内，公司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随着国家法律法规体系的逐步完善，内部控制环境的变化以及公司持续快速发展的需要，公司的内部控制还需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并在实际中得以有效的执行和实施。

5、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江苏文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对上海程天贸易有限公司同比例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委员予以了回避。另外，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议案提前进行了解并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同时在对相关资料进行了审核后发表了同意意见。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事项。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角度出发，恪尽职守，勤勉尽职，充分发挥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能。

特此报告。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年4月13日